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嘉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合夥帳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交付原告查閱。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

附表：

編號	文件名稱	請求閱覽期間

1	「大學森」建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之財務報表、財產目錄及最終損益結算資料	民國109年2月5日至交付日止
2	系爭建案之序時帳簿、日記簿、現金帳、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	同上
3	系爭建案之收入傳票、支出傳票、轉帳傳票及所附原始憑證	同上
4	系爭建案之工程成本總表、分戶成本表、工程明細帳及追加減工程明細	同上
5	被告持有或保管之被告、龍佳公司與承包商就系爭建案簽訂之工程契約、補充契約、追加減契約、報價單及議價資料	自各文件成立日起至交付日止
6	系爭建案各項工程之估價單、數量計算書、計價單、請款單、驗收紀錄及完工結算資料	109年2月5日起至交付日止
7	系爭建案各項支出之統一發票、收據、匯款單、支票影本、兌現資料及其他付款證明	同上
8	被告供系爭建案收支使用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存摺往來明細及對帳單	同上
9	系爭建案土地融資、建築融資之借款契約、撥款、還本、利息計算及清償資料	同上
10	系爭建案坐落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及其全部分割地號（即同區段45-1至45-25地號土地）之買賣契約、價款支付、仲介費、稅費、所有權移轉資料	自各文件成立日起至交付日止
11	系爭建案之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、變更設計，以及被告分得16戶、龍佳開發有限公司分得8戶之分配資料	同上
12	被告持有或保管之系爭建案全部24戶房地買賣契約、銷售價款收取、履約保證、銀行撥款、發票、退款及各戶銷售收入明細	109年2月5日起至交付日止
13	系爭建案銷售佣金31,500,000元及管理費31,50	同上

	0,000元之約定、計算明細、統一發票及實際支付憑證	
14	被告與龍佳公司間就系爭建案之代墊款、往來款、借款、轉帳，以及工程成本、銷售收入與損益分攤資料	同上
15	與系爭建案有關之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土地增值稅及其他稅捐之申報、計算及繳納資料	同上
16	系爭建案各投資人之出資、追加出資、資金返還及損益分配明細，並包括原告投入款57,000,000元之返還、利益48,564,000元及原告損益分配比例之計算資料與付款憑證	同上